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6
(二)紀錄附件.....	17~39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40~41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于乃明 高莉芬 劉幼琄 黃國峯 林左裕 寇健文  
苑守慈 陳幼慧 魏如芬 黃蓓蕾 蔡明月 蔡佳泓 周惠民  
王清欉（謝明輝代）蔡瑞煌（張一成代）陳啓東（陳俊佑代）薛化元  
林進山（廖傑隆代）陳美芬（陳榮政代）鄭光明 涂艷秋 楊瑞松  
陳志銘 李福鐘 蔡源林 宋韻珊 范銘如（吳慧玲代）顏乃欣  
楊建銘（顏乃欣代）楊志開 左瑞麟 符聖珍 紀明德 江明修  
盛杏媛 熊瑞梅 謝美娥 林其昂 林老生 王雅萍（何德隆代）  
林馨怡 張其恆 劉曉鵬 關秉寅 魏玫娟 詹凌菁 黃瓊菽  
王文杰 許政賢 江玉林 蔡維奇 姚紹基 林士貴（劉淑芳代）  
薛慧敏 黃家齊 尚孝純 鄭至甫（鄭苑瓊代）彭金隆 鄭慧慈  
張邨慧 黃錦容（徐翔生代）李珮玲 陳彩虹 林元輝 陳儒修  
孫秀蕙 邱稔壤（連弘宜代）連弘宜 魏百谷 湛可南 倪鳴香  
吳政達 施琮仁 郭昭佑 陳婉真 張奕華 黃東益 張鋤非  
曾偉哲 白家嘉 徐嘉慧 王信賢 陳心蘋（王信實代）鄢定嘉  
列席：蔡俊明 余民寧 李宗芹 張惠玲 林啟聖 張惠玲 葛靜怡  
王揚忠 劉世賢 高慧敏  
請假：張昌吉 陳樹衡 王儷玲 陳恭 詹銘煥 陳慶智 巫立宇  
謝淑貞 李世暉 陳百齡 呂冠輝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106 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前揭行事曆業經第 66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0682 號函同意備查。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 月 5 日公告：「行政院核定 10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並以前一週的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為配合上述調整原則，擬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之 4/5(四)民族掃墓節，4/6(五)調整為放假日，並於前一週 3/31(六)補行上班。

三、因第 669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 5 次校務會議由 6/29(五)移至 6/15(五)舉行，故將期末隨堂考試週由原 6/22(五)至 6/28(四)調整為 6/25(一)至 6/29(五)，暑假開始調整為 7/2(一)。另新生減免換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日，因需與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同一日，故調整為上學期 9/11(一)至 9/15(五)及下學期 2/26(一)至 3/2(五)。

四、上述共調整六項行事日程。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奉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1703 號函同意備查，並發文(政教校字第 1060025571 號)通知，同時公告於本校及本處網站。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文(五)第 1050108974E 號及 11 月 25 日第 1050158673E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放寬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外加名額計算方式。

(二) 配合新南向政策，放寬緬甸及泰北招生條件。

(三) 為使招生周延，比照本校其他招生規定，增訂利益迴避原則。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刪除第五條第三項文字。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9299 號函核定在案。

二、除本校修訂條文外，教育部另逕修第 3、5、6、8、9、10、11 條，教育部核定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報請鑒察。

### 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u>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u>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9299 號函增列文字。</p>
<p>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p> <p>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p> <p><u>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p> <p>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p> <p>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p> <p>(刪除第三項)</p> <p>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p>	<p>另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9299 號函核定意見修正第二、三(補回並經增補)、四項文字，及增列第六項後段文字與第八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 明
<p>居留<u>境外之認定</u>，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p> <p>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u>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u></p> <p>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u>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u></p> <p><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專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u>緬甸、泰北地區僑生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u></p>	
<p>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p>	<p>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9299 號函核</p>

修正條文	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 明
<p>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p> <p>三、持<u>境外學歷報考者</u>,應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p>	<p>定意見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u>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u></p>	<p>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09299號函增列後段文字。</p>
<p>第九條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經審查小組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p>	<p>第九條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經審查小組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09299號函核定意見增列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 明
<p>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p> <p><u>考試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p>	<p>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p>	
<p>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09299號函限縮申請回流教育限制，並刪除後段但書規定。</p>
<p>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p>	<p>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p> <p>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09299號函已將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文字調移至第五條第六項後段，爰刪除。</p>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106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原「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辦法名稱與適用對象：因指導原則修正其規範對象為「獎助生」，爰配合修訂本辦法之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擔任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明定本辦法所稱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學習範疇與權管單位。(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新增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三條之三，刪除原第十七條)

(二) 獎助生保險保障：依指導原則第八點，明定各單位或計畫應編列獎助生保險所需經費，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補償。(第四條)

三、獎助生申訴機制：依指導原則第十二點，為保障獎助生之權益，學校應有爭議處理機制，並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爰明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獎助生之爭議，另由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勞動型兼任助理之爭議。(第十七條)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

(一) 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二) 第四條之一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為獎助生時，本校應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業於106年8月30日以政人字第1060024581號函發布，並追溯自106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自民國86年施行以來，其所適用之範疇向指由學生事務處管控之「研究生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兩項目，惟近年各單位

時有誤解，以為其所適用之經費範圍涵括本校校務基金所提撥之「學生獎助學金預算」內，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國合處等行政單位所管控的各種研究生獎助學金項目。

二、經由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5 年度第二次學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建議，從而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第二條，明訂其適用之範疇，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修訂部分條文之相關文字，惟該規定之實質內容並未改變。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之學生稱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取代原稱之學習型兼任助理。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之。」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60024616 號函發布施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積極鼓勵各院系所進用優秀的學士班學生協助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增訂教學單位運用助學金協助教學之額度比例，相關條文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5 年度第二次學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二、另依據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之學生稱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取代原稱之學習型兼任助理。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之。」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60024628 號函發布施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略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爰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
- 二、本校配合上開科技部來函意旨，修正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暨附表，併檢視全條文，共修正 7 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刪除僅依學歷分級之規定，計畫主持人得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第 4 點)
  - (二)配合勞基法，修訂發給服務證明書之義務(第 13 點)
  - (三)修訂退休軍公教人員如再任計畫專任助理月支領薪資總額超過各該退休(伍)法令規定之數額時，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第 15 點)
  - (四)增訂迴避進用條款規定(第 18 點)
  - (五)本次修正條文追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9 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25047 號函發布，並追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部分條文及增訂附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略以，修正「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
- 二、本校配合上開來函意旨，修正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暨增訂附表，併檢視全條文，共修正 3 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2 月 16 日政秘字第 1060003791 號函略以，諮詢會議決議不應逕行通令施行，爰刪除相關文字。(第四點)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敘薪與調薪，應參考本校自訂之「博

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第十點)。

- (三)配合科技部修正「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自106年8月1日生效，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追溯(自同日施行)。(第十三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續送106年10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前經本校106年4月18日第六屆第四次勞資會議、同年5月3日第67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並依規定於同年5月31日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案經該府勞動局函覆審核結果略以：

(一)第7條、第12條、第14條、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5條、第27條、第29條、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8條、第44條、第50條、第55條、第56條暨刪除原工作規則第30條、第56條，同意核備。

(二)第15條、第16條、第20條之一、第28條、第31條、第33條至第35條、第41條至第43條、第48條與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請於修改後，再另函報核。

二、茲依來函意見修正前揭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未獲核備條文及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相關說明詳如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其中第33條修正詳如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第42條及第43條係須檢送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職員獎懲辦法，不必修正條文文字)，共修正9條條文。

三、修正草案將提106年7月18日第六屆第五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再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草案業於106年8月24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核備，經該府勞動局於同年9月11日以北市勞資字第10638839100號函復同意核備，核備條文將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公告施行(刻正陳核中)。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8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利單位業務推動，儘速遞補人力，前簡化行政人員員額申請作業流程，簽奉校長核可，並函轉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8 條條文，俾符實務。
-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續送 106 年 10 月 2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鼓勵企業、法人或自然人透過指定用途捐贈形式設置具有獎勵性質之榮譽名銜，以肯定教師於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傑出貢獻，特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次增訂要點共計九點，重點摘述如下：
  - (一) 確立捐贈講座學者所需經費來源及講座命名方式。(第二點)
  - (二) 明訂遴聘應具基本條件及資格。(第三點)
  - (三) 明訂遴聘程序、遴委會組成及通過門檻。(第四、五點)
  - (四) 明訂獲聘捐贈講座學者之權利義務。(第六、七點)
  - (五) 明訂捐贈講座學者聘期及續聘辦理程序。(第八點)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第 7 款文字，並增訂第 8 款規定，餘照案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24550 號函發布施行。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修訂因涉及學生教務事宜，已先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進行討論，並經決議續送行政會議，先予說明。
- 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受獎名額為各學系各班各三名，獎學金分別為新台幣 5000、4000、3000 元整。
- 三、本獎勵方式實施多年，考量各學系各班人數差異大，加上近年部分

學系採延後分流，分流後學生人數之差異性，統一受獎人數有失公平。在參考國內他校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後，提請修改受獎名額為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學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排名人數前百分之五(無條件進位)，獎學金統一為新台幣 4000 元。

四、原辦法第 3 條規定排除受獎資格之條件，本次修法擬刪除第 1 款所訂次學期畢業離校者，即於正常非延長修業期間在四年級下學期亦予獎勵；另現已無「停學」此學籍狀態，故刪除第 1 款停學字樣。成績不及格科目之限制排除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

五、參考國內他校成績優良獎勵辦法，部分學校對於發給獎學金訂有領取時限，故新增第 5 條第 2 項逾期未維護帳戶資料之處理方式。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

(一) 第一條「鼓勵」修正為「獎勵」，並刪除「予以獎勵」。

(二) 第三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但不包含獎助生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三名獎勵作業完成後另行公告修正條文。

### 三、主席專案報告：（書面資料如附件一第 19~21 頁）

各院院長及代表午安，各位手上都有份高教深耕計畫的工作報告資料，今天要特別跟大家報告這件重要事情推動的情形，在 9 月底時教育部宣布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包含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8 月底時學校已經送出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的 30 頁資料，近期教育部會針對這部分給學校一些建議，並預計 11 月 27 日學校要繳交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的完整細部資料共計 100 頁及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很多單位都已投入準備這些資料，往積極爭取方向進行。

全校型計畫並非所有的學校都可以申請，因其本身設有門檻，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也同樣設有門檻，教育部並沒有通知學校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之後教育部會正式來函確認，但是目前學校還是積極的進行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的準備工作，很感謝陳副校長、研發處及各院院長、系主任及老師們一起全力協助。全校型計畫要交 50 頁的資料，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有請研發處發文給各單位及各研究中心老師，老師們可以提出想要執行的部分，學校也會對於比較有競爭力的領域鼓勵老師們申請，目前學校正在往這方面持續進行。

今日特別要跟各位說明本案的執行進度及內涵，待會請研發長補充說明。全校型計畫目前約有 10 幾所學校可以提出申請，主要要能論述本校何以能在全世界嶄露頭角，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大學，另外教育部也列出 6 大面向，這些

都是必須有所論述，分別為 1、學術研究：提升學術能量展現學術社群影響力。2、人才培育：創新人才培育模式發展與國際知名機構合作培育平台。3、延攬人才：營造國際化教研環境吸引全球人才來台。4、創新研發：引領關鍵研發成果帶動國家新興產業發展。5、社會責任：關懷在地走入社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6、國際貢獻：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解決全球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以下報告學校現在正進行的策略性方向：

1、學術研究部分，在高教深耕第一部分，已依據學校環境、特殊專長及世界科技進步的狀況，有提出幾個未來可以發展的部分，另外針對本次員額核給狀況，各學院的精進計畫能展現未來學術上的企圖心，學校也希望學院能致力發展未來可以在國際上嶄露頭角的領域。

2、人才培育部分，本校是頂尖大學更是研究型大學，但是在研究生和大學生的比例上略顯不足，在與各學院院長討論博士班精進計畫後，目前又有些新的想法，未來博士班審查機制將分為 A、B、C 級，既然是做為研究型大學，學校是有決心要將博士班辦好的。

3、延攬人才部分，學校也投入很多資源，辦理全球招募，希望可以招到更好的老師，並配合國際學者的招募，學校預訂將設置一個國際學院來協助各學院國際化，也讓來校的外籍教師能更融入學校環境。

4、創新研發部分，學校是人文社會大學，在科技成熟發展技術的背後，數據蒐集分析及新的應用更具關鍵價值，這正是我們學校的優勢。

5、社會責任部分，學校最重要的第一個社會責任就是把學生教好，另外也要在知識及學術領域上對社會有所貢獻，最近學校設了社會實踐辦公室，要促成學校與社會進行更多的連結。

6、國際貢獻部分，這在全球型計畫是很重要的部分，學校要論述與國際其他學校或機構能否合作共同解決問題及挑戰。

學校能否拿到這全校型計畫影響是很大的，因此希望大家共同讓各項資料更加完備，並積極為學校爭取到更多的資源及經費。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的申請條件，本校都是符合的，這部分教育部之後也會再確認，11 月底資料送出後，12 月將進行實質審查，學校必須要到教育部報告，於明年 1 月底核定結果。

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任何需要垂詢的地方，都歡迎隨時提出。之後在各種不同的場合也會有不同的機制，來進行討論研議。

### 研發長補充報告：

剛校長已很詳細的說明兩個計畫及申請條件，11 月 27 日是 4 大部分繳交期限，之前第一部分 30 頁的構想書要再繳 100 頁的報告，這部分主要是強調創新教學。全校型計畫中有關標竿學校，這次將蒐集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及巴黎政治學院兩所學校的資料，後續再進行討論。剛校長提到的 USR 計畫，目前有社會實踐辦公室、社科院、理學院及法學院等單位協助，這些計畫是需要跨院或是跨校的，社會實踐部分的資料，不論是高校深耕計畫第一部分或是全校型計畫都必須要提到，在 USR 計畫中，將會提 4 個案子，1 個是 A 型規模預算比較小，

2 個 B 型 600 萬預算，1 個 C 型是 1000 萬預算，以上跟各位報告教育部對各計畫的要求及相關預算部分。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如議程第 149~186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E 號來文修正。
- 二、依來函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部分文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三，第 22~31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62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八)點規定，各校應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三、本校業已訂定「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並據以辦理有關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與審議等事宜，為強化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等相關機制，並依據科技部前揭要點規定，爰擬訂旨揭規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草案及全文如附件四~五，第 32~35 頁）。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 100 學年度起，教學單位申請與優良導師推薦申請數逐年降低，有鑑於投件率逐年降低，依據 105 年 6 月 13 日與 105 年 11 月 7 日



導師績效獎勵審查會議決議，取消績優教學單位獎項，擬修正本要點。

三、105 年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審查事宜已辦理完畢，本案通過後擬於 106 年開始執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七，第 36～39 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撤銷本校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生莊○○博士學位，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務處於 103 年 9 月 2 日接獲檢舉函，指控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前身）畢業學生博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教務長指派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進行查證作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委員會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
- 二、本案於進入專業調查程序後，歷經三次洽詢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推薦專業審查名單（每次至少推薦五位相關領域教師），聯繫外審委員請求協助審查；本案經一位校內委員及兩位校外委員同意擔任專案委員後，正式進行調查，並於收到專業審查報告後，轉知被檢舉人進行書面答辯。
- 三、為求慎重，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專業調查小組會議，邀請被檢舉人及指導教授分別列席答辯與說明，並由專案委員就答辯說明再次提出三份報告。本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會議依據專案委員提出之報告進行討論，並決議請被檢舉人針對疑義處提出第二次書面答辯，然未獲回應。經 106 年 4 月 5 日之委員會會議決議，抄襲確立，本案建議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撤銷被檢舉人博士學位並註記退學。
- 四、另，本案在專案調查期間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接獲檢舉人存證信函聲明撤告並請求中止調查，惟經詢問本校法律顧問黃旭田律師及法律系教授，學術倫理案件不因檢舉人個人意志而任意中止之。
- 五、本案曾於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但因當時被檢舉人於 106 年 5 月 1 日來函陳述並未收到本校原函請答辯說明公文附件之論文資料，以致無法回復，請求再次書面答辯。為程序完備以避免日後之爭議，撤回行政會議提案，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再次發函被檢舉人及其校外指導教授，請其在兩週內完成書面答辯並回擲本校，俾利再次審議。

六、本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接獲被檢舉人第二次書面答辯說明及校外指導教授之說明後，本委員會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再次召開會議，並邀請被檢舉人校外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維持原決議，被檢舉人博士學位論文抄襲確立，建議撤銷博士學位。

七、有關懲處建議，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擬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審議。

二、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將依程序發布施行，同時廢止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報告	19
(二)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三)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27
(四)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草案)	32
(五)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	35
(六)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36
(七)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39

## 672 次行政會議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報告

頂大辦公室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分為二大主要部分，以下就各部分說明如下：

壹、「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計畫」部分

一、教育部業於 9 月 22 日(五)下午 2 時舉行「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說明會，目前分為「全校型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並訂於 11 月 27 日前分別提交計畫書。

二、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全校型計畫

1. 申請全校型計畫之大學，應提 1 至數個標竿學校分析自身發展與標竿學校做比較，說明 3-5 年預訂如何達成及超越標竿學校之具體目標及策略，並自訂量化及質化指標。參考面向舉例如下：

(1)學術研究：提升學術能量展現學術社群影響力

(2)人才培育：創新人才培育模式發展與國際知名機構合作培育平台

(3)延攬人才：營造國際化教研環境吸引全球人才來台

(4)創新研發：引領關鍵研發成果帶動國家新興產業發展

(5)社會責任：關懷在地走入社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6)國際貢獻：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解決全球面對的困難與挑戰

2. 申請條件(4 項目中符合 3 項者得提出申請)

(1)103 年至 105 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3 年平均達 4%以上)。

(2)103 年至 105 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每師平均達 488,000 元以上)。

(3)102 年至 104 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之西文期刊比例(3 年平均達 39.40%以上)。

(4)102 年至 104 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 年平均達 0.77 以上)

(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1.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強調專業領域學術研究成果具原創性或重要學術價值，同時追求國際能見度及其影響力，以成為該領域國際學術研究重鎮，包含以臺灣獨特議題為主，其研究成果對臺灣社會有重要價值，或對我

國產業發展具有顯著之貢獻之研究，審查重點如後附件。

## 2. 申請條件(3項皆須符合)

- (1) 學校近3年(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如後附件)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30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高於50%。
- (2) 學校近3年(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30篇，且於全球同領域之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高於全球平均。
- (3) 學校近3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2億元以上。

三、有關「全校型計畫」部分，現暫以蒐集「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及「巴黎政治學院」等學校資料，作為本校研提全校型計畫之標竿學校並發展相關策略。

四、後續將參據各學院修正「精進國際聲望與教師培育計畫」中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聯內容，納入本校「全校型計畫」內容。

貳、「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計畫」部分

- 一、本校「第一部分高教深耕計畫初步構想規劃書」於8月31日送教育部，各工作團隊業於10月6日提送頂大辦公室初版計畫書，近期規劃於10月12日至20日期間與相關工作團隊召開小型會議討論；後續擬依教育部初審書面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內容，於11月27日提交教育部完整計畫書。
- 二、本(106)年9月26日業已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冊：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第3次推動會議，經會中討論後，本校擬提案4件申請案，提案單位為社會實踐辦公室、社科院、理學院及法學院等4個單位。



## 二、申請條件 2/3

《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簡稱ESI), 將SCI/SSCI所收錄文章, 分為22個學門, 以此22學門作為申請條件領域別

工學	生命科學	社會科學	理學	農學	醫學	跨學科
電腦科學	生物與生化	一般社會科學	化學	農業科學	臨床醫學	
工程	環境/生態學	經濟與商業	地球科學	植物與動物科學	免疫學	
材料科學	微生物學		數學		神經科學與行為	
	分子生物/遺傳學		物理學		藥理學與毒物學	
			太空科學		精神病學/心理學	

21▶



## 七、審查重點

1. 目標設定之合理性與積極度
2. 重大研究成果及其對社會與產業之貢獻
3. 延攬優秀人才及年輕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
4. 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
5. 資源 (含研究空間、設備、人員) 整合、分配及外部連結之策略與過去成效
6. 在解決國家重大議題或發展重點產業技術所訂目標之積極度及所訂策略之有效性
7.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u>並</u>符合下列規定，<u>且最近</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u>經</u>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p>	<p>依教育部來文修正文字</p>



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

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

<p>一項及第二項規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p>	<p>依教育部來文修正文字</p>

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

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

<p>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限制。</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u>機構</u>驗證。</p>	<p>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七條 本校<u>實際</u>招收<u>入學之</u>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u>原則</u>，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u>包括</u>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教育部來文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二、經駐外<u>機構</u>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二、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依教育部來文修正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條文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12條條文  
 民國91年11月6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1年12月11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11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50311號函核備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民國94年3月6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3914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0月4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9499號函核備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1條及第16條條文  
 民國97年3月28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47735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3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216223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4條條文  
 民國100年5月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6210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4447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8月1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1年11月7日第642次行政會議審議，經101年12月5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6051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4日第6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14條條文  
 民國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16463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至17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045487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11至17條條文  
 民國104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160813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8月3日第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50128521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3月8日第6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047354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10月11日第6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1條條文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華語標準者，得予免修。

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



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彰顯學術價值，特訂定本規範。	明定本規範之宗旨與目的。
二、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從事學術活動時，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研究精神，堅持專業規範與倫理原則。	參照科技部「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參考範本」之規範，訂定適用範圍，並定義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p>三、本規範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造假：虛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 變造：變造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亦以抄襲論。</p> <p>(四) 由他人代寫。</p> <p>(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之內容，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

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之內容，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之責任。

二、依照教育部前開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之說明，有關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於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時，下列相關人員之責任：

(一) 列名作者對所負責、貢獻部分，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則負擔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如負責、貢獻部分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

(二) 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者，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如取得學位、教師資格、獎補助等，應負擔相應責任，如：撤銷其所獲取之相關事項等（榮譽與共原則）。

(三)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著作之重要作者，如其時任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之學術行政主管、計畫主持人等，其雖未有實際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仍應負督導不周、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之責任。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其責任亦同。

五、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可透過本

一、鼓勵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

<p>校相關活動或其他線上課程，學習學術倫理知能。如參與計畫應依委託或補助機構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課程。</p>	<p>學習學術倫理知能。</p> <p>二、明定於參與計畫時應依委託或補助機構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規定，完成教育課程。</p> <p>三、以科技部為例，依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二十六、（九）點之規定，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教育課程。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修習 6 小時教育課程。</p>
<p>六、本規範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彰顯學術價值，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從事學術活動時，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研究精神，堅持專業規範與倫理原則。
- 三、本規範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變造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亦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可透過本校相關活動或其他線上課程，學習學術倫理知能。如參與計畫應依委託或補助機構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 六、本規範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 <u>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九二○○七四○六○號函(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未修正)	二、為落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應組成「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每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各學院自行推舉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得派員列席委員會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u>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學生事務處視實際需要得派員列席委員會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為因應本要點修訂與秉持肯定認真負責、用心付出之導師的精神，委員會擬增加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為委員，納入系所之意見與建議。
(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採多數決；審查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迴避所有審議程序。	
(刪除)	五、本委員會於每年三月申請作業完成後召開，由學務處所提供前一年度相關資料併同各院、系(所)提出之資料，綜合評選若干名績效優異導師及單位並發予獎勵金。	本點併入原第六點後刪除。

<p><u>五、評選方式如下：</u></p> <p>(一) <u>自行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受推薦者應由推薦者填寫推薦表，並提供相關資料，含輔導工作之相關事蹟、自行設計之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或其他落實措施之相關資料備審。各項評比計分方式得採前一年度審查委員所訂之標準。</u></p> <p>(二) <u>學務處辦理優良導師推薦網路問卷，提供全校在學學生填寫，彙整學生推薦意見與相關資料備審。</u></p> <p>(三) <u>本委員會於申請作業完成後召開，由學務處彙集相關資料，提送本委員會綜合評選若干名績效優異導師並發予獎勵金。</u></p>	<p><u>六、自行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受推薦者（含個人及單位）應由推薦者填寫推薦表，並提供相關資料，含召開導師會議之紀錄、導師制實施成果或輔導工作之相關事蹟、自行設計之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或其他落實措施之相關資料備審。</u></p> <p><u>學務處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含舉辦各項會議之出席率、聯合導師活動填報與核銷內容項目或其他活動成果以及行政經費資料等。各項評比計分方式採前一年度審查委員所訂之標準。</u></p>	<p>一、為有效獎勵認真付出之導師，依據105年6月13日與105年11月7日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決議，確認取消績優教學單位獎項。</p> <p>二、增設優良導師推薦網路問卷，提供全校在學學生上網推薦導師，問卷結果納入委員會評選參考。</p> <p>三、為有效建置學生填答網路投票系統與行政處理，作業時間調整以增加流程彈性。</p> <p>四、點次變更。</p>
<p><u>六、本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牌一座，但連續二年接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次年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牌。</u></p>	<p><u>七、獎勵方式：</u></p> <p><u>(一)教學單位部份：</u></p> <p><u>1.學院：評選表現績優之學院，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下同)三萬</u></p>	<p>一、刪除教學單位獎勵方式。</p> <p>二、條次變更。</p>

	<p><u>元及獎狀乙紙，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院，次年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狀。</u></p> <p><u>2. 系（所）：</u></p> <p><u>(1) 評選特優之系（所），發給獎勵金三萬元及獎狀乙紙。</u></p> <p><u>(2) 評選優等之系（所），發給獎勵金二萬元及獎狀乙紙。</u></p> <p><u>(3) 曾接受本項表揚之系（所），次年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狀。</u></p> <p><u>3. 獎勵金只供補助學生輔導活動之用，獲獎勵之院、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但不得直接發予師生獎勵金。</u></p> <p><u>(二) 個人部份：</u></p> <p>本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一萬元及獎牌乙座，但連續二年接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次年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牌。</p>	
<p><u>七、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負責執行。</u></p>	<p>八、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負責執行。</p>	<p>點次變更。</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點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點條文

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第 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應組成「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每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各學院自行推舉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得派員列席委員會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採多數決；審查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迴避所有審議程序。
- 五、評選方式如下：
  - (一)自行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受推薦者應由推薦者填寫推薦表，並提供相關資料，含輔導工作之相關事蹟、自行設計之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或其他落實措施之相關資料備審。各項評比計分方式得採前一年度審查委員所訂之標準。
  - (二)學務處辦理優良導師推薦網路問卷，提供全校在學學生填寫，彙整學生推薦意見與相關資料備審。
  - (三)本委員會於申請作業完成後召開，由學務處彙集相關資料，提送本委員會綜合評選若干名績效優異導師並發予獎勵金。
- 六、本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牌一座，但連續二年接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次年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牌。
- 七、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負責執行。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江明修代表：這已不是我第一次對附中提出問題，因年金改革的關係，本校前往國際攬才時，能提供的條件已經不多，常會提說本校附中附小辦學優良，但事實上近幾年附中是越辦越差，附中校長從來不到，學生幾乎沒有見過校長，這事我也跟校長反映很多次，也在公開場合說過幾次，希望校長能多加關心這件事，畢竟附中也是我們將來國際攬才的重要籌碼。

**【校長回應】：**

類似問題我其實跟附中校長討論過蠻多次，基本上附中校長是住在學校，除了去校外參加跟學校相關的會議之外，大部分時間校長都在學校。

**【附中學務主任回應】：**

謝謝院長的指教，今日校長是去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誠如剛校長所說，附中校長是住在學校的校長室，晚上也都會陪著國、高中三年級學生夜自習，除非有必要不會離開學校，我回去會轉達給校長知道，也謝謝院長的關心。

**【附中陳校長回應】：**

剛去松山高中參加委員會，但聽到江院長對附中及本人的指教，在此提出一個澄清的說明，關於說本人都不在學校這件事是很嚴重的指控，也是完全錯誤的，本人除星期一去暨南大學師培中心授課之外，其他時間都在學校上班，除了開會才會出去，不然都一定待在學校，連休假 14 天都是寒暑假才請休。至於說學生找不到我，事實上我跟學生互動很好，學生有事也常會到校長室來找我，如果找不到我，也都會留資料到秘書室，事實上這兩年來也不曾有學生找不到校長的問題。至於說附中這幾年辦學越來越差，也是沒有的事，附中這五年高中部升大學，考上台政清交成的比例都維持在三成上下，國中部今年 3 個滿級分，有 4 成學生考上前 6 志願，英文特招班多益成績近 3 年分數日益提高，這幾年學校在歷任校長的努力下數理資優及雙語國際已成為學校特色，也積極爭取校外各項的補助。

◎張鋤非代表：9 月 12 日開學第 2 天，將近中午我看到有學生在資訊大樓頂樓，腳已跨出欄杆，因此我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校警隊，兩單位很快就派人來處理，在此要特別讚揚校安中心的同仁，很有耐心也非常奮不顧身，並將學生安然勸回，也想提醒各位主管能多留意學生身心健康的情形。同一點想提出另一個問題，學校整個前進的過程中，除了師長們的努力，行政同仁努力也非常重要，最近新聞報導 107 年公教人員加薪部分，很多國立大學已表明要幫約用人員加薪，不知道明年本校的約用人員是否有機會跟公教人員一樣加薪。

**【校長回應】：**

學校已經請人事室做這方面規劃。

**【人事室黃主任回應】：**

針對軍公教人員明年調薪部分，學校也很積極的處理約用人員是否比照辦理或是在比例上做調整，因涉及經費的估算及幾個方案的計算，目前已研擬出幾個方案在行政程序當中，待校方有共識後，將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將會公布。

◎白家嘉代表：想請教總務長有關國際大樓往自強十舍的樓梯，上學期總務處有提說會進行整修，但最近看到好像鬆動的程度更嚴重，隨時會有掉落的危險，不知總務處是否有安排後續修繕的時程。

**【總務處林啟聖秘書回應】：**

國際大樓到自強宿舍區的步道目前是木結構，原先我們希望能修繕現有的結構改成水泥，也已經由校規會及校基會通過，今年陸續進行招標，先進行建築師委託招標，讓建築師先做整體規劃設計，但經過 3 次招標都無人投標，因經費有限，再因此處為山坡地，涉及到建管法令及水土保持的問題。目前作法是會持續進行必要的修繕，因還是有通行安全的維護需求，而法令部分也會與專業技師及相關主管單位進行探討，確認法令的要求做經費最後的估算，再進行後續的招標作業。